

有關「僱員因健康理由而追討長期服務金」的僱主須知

- 一. 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僱員如為同一僱主根據「連續性合約」¹受僱不少於五年，並由註冊醫生²或註冊中醫³按照勞工處處長指明的格式發出指定證明書（「表格一」），證明他永久不適合擔任現時的工作及其理由，便有資格獲得長期服務金。
- 二. 僱員因健康理由而追討長期服務金，須向僱主呈交由註冊醫生或註冊中醫簽發的表格一，證明他永久不適合擔任現時的工作。
- 三. 僱主如就有關醫學意見有異議，可在收到該「表格一」的14天內，自費安排僱員接受由僱主指名的註冊醫生或註冊中醫進行的另一次身體檢查，以就僱員是否永久不適合擔任有關工作獲得另一意見。僱主應在僱員須往驗身前最少48小時，書面通知僱員有關重新評估安排的詳情。僱主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將喪失法例賦予其安排僱員進行身體檢查的權利。
- 四. 倘兩次評估所得的醫學意見相左，僱主應將個案呈交由勞工處處長裁決。

勞工處

勞資關係科

¹ 僱員如為同一僱主連續工作 4 星期或以上，而每星期最少工作 18 小時，他的僱傭合約便屬「連續性合約」。

² 註冊醫生是指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註冊的醫生。

³ 註冊中醫是指列於中醫註冊名冊內，並且已根據《中醫藥條例》（第549章）獲註冊或有限制註冊的人士。